

证券简称: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:600259 公告编号:临 2020-004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况

为全力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及加快发展步伐,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晟公司”)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,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了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,现拟为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,其中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3.10 亿元的财务资助,年利率为 3.3%(以实际发生为准),合同期限 1 年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广晟公司持有本公司 129,372,517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 42.87%,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广晟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,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孙传春、王伟东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

签署财务资助协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-58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卫东

注册资本：100 亿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12 月 23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719283849E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和运营，股权管理和运营，投资经营，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；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物业出租；稀土矿产品开发、销售、深加工（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广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435.21 亿元，净资产 479.88 亿元；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3.05 亿元，净利润 46.22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广晟公司拟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3.10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年利率为 3.3%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合同期限 1 年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广晟公司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年化利率 3.3%，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及加快发展步伐，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为其提供的优惠信贷利率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低成本流动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快速恢复生产，恢复产能，保障公司稳健经营。本次财务资助系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下发的贷款利率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，将获得的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，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为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快速恢复生产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系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下发的优惠贷款利率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- 4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